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7222151*0434
電子信箱：e63007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18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合法合理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業於99年5月25日以府教學字第099127338號函頒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個人資料維護與保管實施要點」，依上開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略以：「資料管理相關人員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」。同點第4款：「學校應.....對學生個人資料保護防範的觀念，平時做好安全的防範措施。」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有家長反映學校疑似提供學生資料予私立高中職招生使用，造成家長困擾，本府再次重申，各校應維護學生個人資料之隱私性，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及確保學生個人資料之完整性與合法合理使用，防止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三、學生個人資料僅得於校內合法合理使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，倘各校未依法律規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盡全責之保護，致有損各校學生之權益，本府將追究洩漏資料之人相關法律



責任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3-04-19
09:30:3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線